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即反訴原告 安德魯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即反诉被告 上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416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85,284元，合計2,385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1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葵衢